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相　對　人　王志銘

　　徐淑靜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原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債務人即相對人全部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聲請人。今聲請人查知債務人即相對人之戶籍已設籍於桃園區戶政事務所，且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之住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寄送相對人王志銘於桃園市○○區○○路○○○巷○○號、相對人徐淑靜於桃園市○○區○○○街○　○○　號之債權讓與通知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及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居所址訪查，相對人王志銘、徐淑靜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亦有桃園分局民國108 年3 月21日桃警分刑字第1080010455號、八德分局108 年3 月27日德警分刑字第1080006063號函附卷可稽，而相對人等二人目前戶籍所在地均為桃園市○○區○○○街○○○　號（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致無法為

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